

#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##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

行政执法委托方(以下简称委托方):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地址:大安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:刘春兴

行政执法受托方(以下简称受托方):大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地址:大安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:范伟亮

为加强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旅游、新闻出版(版权)、电影等市场的管理工作,及时查处违反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旅游、新闻出版(版权)、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。

### 一、委托权范围

将查处大安市区域内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旅游、新闻出版(版权)、电影等市场的监督管理权力,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受托方应按照《吉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《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执行。

## 二、委托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2. 《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
3. 《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》

## 三、执法依据

### (一) 法律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
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
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

### (二) 法规

1.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
2.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
3.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
4.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

5. 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
6. 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
7. 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
8.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
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
10.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
11.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
12. 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
13. 《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》
14. 《电影管理条例》
15. 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
16. 《复制管理办法》

(三) 规章

1. 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
2.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
3.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细则》
4.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
5. 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
6.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
7. 《旅行社公告暂行规定》
8. 《导游管理办法》

9.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
10. 《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》
11. 《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卡使用管理规定》
12.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
13.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
14. 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》
15. 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
16. 《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
17.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
18. 《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》
19. 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
20. 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
21. 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

#### 四、委托方的责任

(一) 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 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三)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机关的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，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五)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。

### 五、受托方的责任

(一)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，不得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。

(三)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。

(四)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完备、处罚恰当。

### 六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，至2026年11月12日终止，委托时限为一年。

(若出现委托依据、执法依据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，此委托书应重新签订。)

委托方(盖章):



受托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刘云兴

2025年11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范伟亮

2025年11月13日

注:此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,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。